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購買保險平台”

投保須知

1. 當投保人進入及／或使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購買保險平台”(下稱“本平台”), 投保人應知悉適用於本平台或與本平台相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規管, 任何由本平台引起或與本平台有關的爭議均須受澳門法院的專屬審判權所規限。
2.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短期保險】(下稱“短期保險”)為澳門金融管理局透過[第013/2022-AMCM 號通告](#)以特別條件訂立的短期民事責任保險, 適用範圍只限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屬澳門管轄區)邊檢大樓東側公共道路、停車場內及出入境通關車道指定範圍。除上述指定範圍外, 僅備有短期保險的車輛倘駛進澳門的其他範圍所導致的意外不受相關保單保障。
3. 倘閣下計劃在澳門市內行駛, 請注意須購備澳門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購備該保險後,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使用“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公共停車場”(前稱“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邊檢大樓東停車場”; 下稱“東停車場”), 均無需額外購備短期保險。
4. “短期保險”適用對象僅為於第 2 點指定範圍內使用的香港車輛, 該等車輛的類別須屬根據東停車場的專用規章(詳情請參閱[澳門交通事務局專頁](#))的規定可在東停車場泊車的車輛。
5. **投保人注意事項**
 - 5.1 不具備有效的本澳機動車民事責任保險的情況下進入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 屬違法行為。除因違反澳門《道路交通法》有關投保義務的規定而會被科處罰款及車輛可被扣押外, 駕駛人及/或車主也需承擔對第三人引致損害的民事責任;
 - 5.2 短期保險並不包括車輛途經港珠澳大橋內地管轄區域時所需的法定保險, 投保人需另行安排;
 - 5.3 投保人於車輛進入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前, 需至少提前一小時成功完成短期保險投保;
 - 5.4 投保人需留意車輛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的停留時間, 是否在短期保險的保險期限之內;
 - 5.5 須謹慎填寫資料, 包括但不限保險的起保日期, 並留意所投保的車輛是否屬第 4 點所述可在東停車場泊車的車輛。保險合同一經訂立, 無論任何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或未能使用東停車場), 均不接受任何修改、取消或退款;
 - 5.6 須在投保前瞭解保險保障範圍除外責任, 並確保在本平台投保過程中所述的各項資料全屬正確無誤, 並無隱瞞或虛構事實;
 - 5.7 須同意接受保險公司發出電子民事責任保險卡及保險特約條件表, 並知悉一經發出, 即代表保險合同的訂立;
 - 5.8 須明白任何失實陳述資料將可導致保單無效;
 - 5.9 須確保整個投保過程由車輛車主親自或獲其授權人士進行投保;
 - 5.10 須同意在本平台投保過程中所述的各項資料, 倘與事實不符, 保險公司有權拒絕賠償, 以及任何聲明將作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合同的根據。

6. 保險合同

- 6.1 以“短期保險”訂立的保險合同僅能保障一輛車輛；
- 6.2 以“短期保險”訂立的保險合同，適用經適當配合的經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249/94/M 號訓令核准的《汽車保險之統一保險單》所規定的統一保險單，惟當統一保險單與短期保險的條款出現抵觸時，應按照“短期保險”的條款執行；其保障內容則須載於指定格式的特約條件表；
- 6.3 保險合同訂立後，倘出現車輛替換或轉讓，則保險合同的效力隨即終止，且保險費不可獲退還；
- 6.4 保險合同不適用無災禍優惠；
- 6.5 保險合同的期限為九日，不可續保，即使超出停泊期限亦不獲扣除或退款；
- 6.6 如選擇之起保日為投保當日，保險合同自投保完成後一小時起開始生效；如起保日非為投保當日，則保險合同自該起保日之零時起開始生效；
- 6.7 保險合同僅可保障對第三人造成損失或損害所負的民事責任，每起事故的保險金額為澳門元一百五十萬元(\$1,500,000)；
- 6.8 每起事故的免賠額劃一為澳門元二萬元(\$20,000)，但僅限於物質損害；
- 6.9 不論任何情況，保險合同於訂立後不可撤銷，且保險費不予退還；
- 6.10 按“短期保險”訂立的保險合同必須同時徵收印花稅（對象為保險費，且按照有關規章所定的百分率徵收）及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57/94/M 號法令第二十六條第三款所指的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徵收的附加費。

7. 個人資料之使用及轉移

- 7.1 透過使用本平台，投保人同意以本平台隱私權政策聲明所述方式處理投保人的個人資料；
- 7.2 投保人同意本平台的資料將會被轉移至相關保險公司及有權限機關。

8. 電子民事責任保險卡

- 8.1 投保人須於本平台支付保費及填妥所需資料；
- 8.2 支付保費後，一經確認，投保人可即時下載電子民事責任保險卡，該電子民事責任保險卡亦將同步自動發送至車主登記的電郵。

9. 賠償處理

- 9.1 如出現交通事故，應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治安警察局(緊急求助熱線 - 999 / 110 / 112)；
- 9.2 如發生交通事故，車主須於事故發生日起之不超過八日內通知保險公司。

10. 查詢及聯絡

- 使用投保平台一般查詢
電話：(853) 8295 5308
電郵：PAR-INS@kongseng.com.mo

- 保險公司聯絡資料

- 中國太平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10 樓
電話：(853) 2878 5578
傳真：(853) 2878 7216
網址：<https://www.mo.cntaiping.com>
電郵：info@mo.cntaiping.com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號中華廣場 10 樓 B-E 室
電話：(853) 2856 3166
傳真：(853) 2857 0438
網址：www.asiainsurance.hk
電郵：macau@asiainsurance.com.mo
- 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94 號澳門商業銀行大廈 11 樓
電話：(853) 2855 5078
傳真：(853) 2855 1074
網址：www.mic.com.mo
電郵：mic@mic.com.mo
- 閩信保險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1 樓 G-H 座
電話：(853) 2830 5686
傳真：(853) 2830 5600
網址：<https://www.mxic.com.hk>
電郵：HZMB@mxic.com.hk

- 澳門金融管理局聯絡資料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及 26 號
電話：(853) 8395 2280
傳真：(853) 2830 1828
網址：www.amcm.gov.mo
查詢及意見：dsg@amcm.gov.mo

11. 互聯網的使用及保安

- 11.1 使用互聯網不保證絕對安全。平台營運者並不保證，經本平台得到的任何資料不含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且對使用本平台，或由本平台下載資料而招致任何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失不負任何責任。本平台的用戶須自行負責為其資料及／或設備作出保護及備份，並採取其認為適合及需要的預防措施，防範電腦病毒或其他具感染或破壞能力的病毒；

11.2 請注意，以電郵方式收發的通訊並不保證必會送達，電郵在互聯網傳送期間亦不保證會絕對保密。

12. 網站連結

本平台可能會接駁至非由平台營運者運作的其他網站。平台營運者並不擁有該些網站的控制權，並不會對該等連結網站的內容和準確性，以及經本平台而進入或接觸該等連結網站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承擔任何責任。投保人與此等第三方作任何連線或離線瀏覽或進行交易前，應尋求適當諮詢或調查。